

員工違法行為之董事監督義務

—評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5 年度訴字第 4239 號民事判決

編目：公司法

出處	月旦裁判時報，第 80 期，頁 19-24	
作者	張心悌教授	
關鍵詞	董事監督義務、董事注意義務、內部控制制度、稽核制度、法律遵行	
摘要	一、董事會是由個別董事組成，且董事會無權利能力，董事會決議是出於董事個人義務的履行，故「董事個人」始為履行監督義務的主體。本案法院錯誤認為監督義務的主體應為公司而非董事，應有誤會。 二、董事監督義務主要在於建立通報或資訊或控制措施，含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並確認該等制度有效運作，本案法院認為應要求董事必須參與或實施該員工的違法行為才構成監督義務的違反，自有違誤。	
重點整理	本案事實	一、原告為幸○人壽，被告為幸○人壽前董事長與前總經理二人。 二、原告主張 (一)依幸○人壽章程第 24 條及第 30 條規定、內稽內控辦法、分層負責表可知，被告二人有使原告業務執行不違反法令的職責。 (二)然被告二人竟未將主管機關、內部稽核單位及自行查核所提列的檢查意見或查核缺失事項列為營業及管理單位等各單位獎懲或績效考評的重要項目，且未就各單位發生缺失的檢查意見及失職人員提供懲處建議、內部稽核單位為積極督導受檢單位辦理缺失改善，即據以回覆尚依檢查意見辦理、稽核單位未定期評估各營業單位自行查核辦理等情形，而遭金管會以裁處書裁罰 60 萬元（下稱「系爭 60 萬元裁處書」）。 (三)且被告二人明知原告有未經簽呈授權層級核准即辦理顧問合約、辦理董事長公務車購入作業有未依「採購作業管理辦法」辦理、國內股票停損作業未依「上市櫃股票投資風險管理標準作業程序」辦理等情，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積極管控風險而放任相關合約簽訂或損害發生，遭金管會

重點整理	本案事實	<p>以裁處書裁罰 120 萬元(下稱「系爭 120 萬元裁處書」)。</p> <p>(四)故被告二人顯未盡前揭健全原告內稽內控相關機制及確保執行內稽內控有效性之責任，造成原告因此違反內稽內控辦法，遭金管會裁罰共 180 萬元，有違反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其等對於原告應連帶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責，原告得依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2 項、第 185 條等規定，請求被告二人連帶賠償 180 萬元。</p> <p>三、被告主張</p> <p>(一)原告主張被告二人身為原告的負責人，即應為原告遭金管會裁罰之結果負保證責任，完全不考量被告二人於執行職務時究竟有如何之行為違反原告內控及稽核制度，或導致原告內控稽核制度有何缺失致遭受裁罰。</p> <p>(二)且被告二人主要工作為審核各部門提呈的簽呈，確認簽呈是否符合原告的利益，然而從裁處書內容觀之，金管會裁罰違反內控內稽辦法的主體是原告負責相關業務的承辦人員，而非被告二人，故原告全未具體證明被告二人有侵權行為事實，其主張不可採。</p>
	判決理由	<p>本案法院判決原告敗訴，不得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其主要理由有二：</p> <p>一、內控內稽規範的對象是保險業，要求保險業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防範財務危機的發生，並以保險業未建立及有效發揮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為裁罰要件，然而被告並不是保險業，故無違反的適格性。</p> <p>二、被告未實際實施或參與裁處書所載違規事實，蓋就裁處書所指摘違規事實，均未見原告提出經被告二人核定或備查的簽呈或內部稽核執行專案檢查報告等相關證據資料，以證明其等實際參與該等業務或實施何項行為。</p>
	評析	<p>【高點法律專班】</p> <p>監督義務的行為主體</p> <p>(一)本案地方法院在監督義務的主體認定上，仍拘泥於法條文字，錯誤地解讀法律，認為保險法第 148 條之 3 第 1 項規定應建立內控與稽核制度的主體</p>

重點整理

評析

為「保險業」，並非單獨要求被告董事長與總經理，該二人既非保險業，自無違反的適格性云云。

(二)然而，制度的建立須仰賴人為，法律雖規定「公司」應建立內控與稽核制度，乃係課以公司的權責機構即董事會，應該建立相關制度，但董事會畢竟是由個別董事組成，且董事會無權利能力，董事會決議是出於董事個人義務的履行，故「董事個人」應該才是履行監督義務的主體。

二、監督義務的具體內涵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1「公開發行公司……應建立財務業務之內部控制」以及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3 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其目的在於促進公司之健全經營，以合理確保下列目標之達成……」。

(二)準上，董事監督義務，主要應包括建立通報或資訊系統或控制措施，含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確認該等系統或制度的有效運作，財務報導與非財務報導資訊的正確性；公司法令遵循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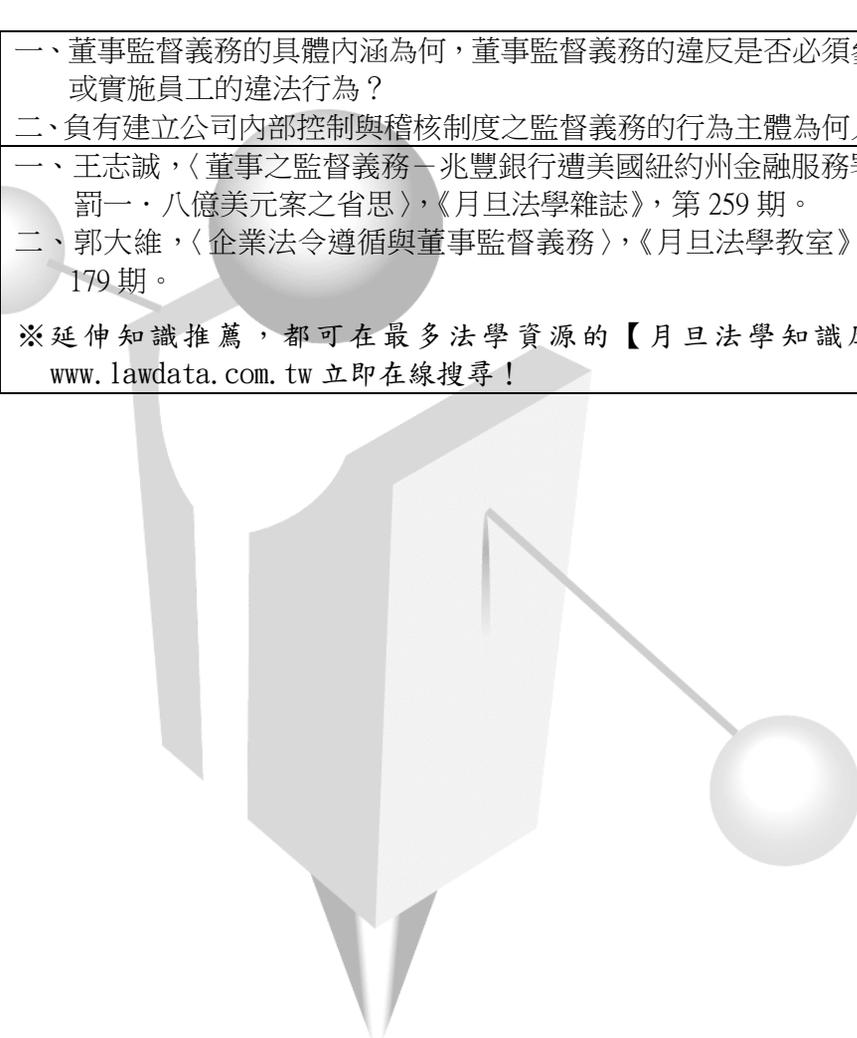
(三)詳言之，員工的違法行為導致公司受有損害，董事並不當然必須為該員工的行為負責，關鍵在於董事是否已經盡到其監督義務：即建立內控與稽核等通報或資訊系統或控制措施，並確認該等系統和制度的有效運作。

(四)然而，本案法院認為原告未能證明被告「有實際參與該等業務或實施行為」、「未證明有何參與自己或第三人利益而犧牲原告利益」，而認為被告無須負擔損害賠償責任云云。

(五)法院此見解，顯然誤解董事監督義務的內涵，董事之所以必須為員工的違法行為為負賠償之責，應係因為前述的監督義務。

(六)另外，被告雖主張「已建置相關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以規範公司業務執行的程序」，然而，徒制度不足以自行，董事監督義務尚包括「確認系統或制度的有效運作」。

(七)是故，法院所應審酌者，應非董事是否有實際參與或實施該違法行為，而應審酌董事就公司已經建立的內控或稽核制度，是否有盡到其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而採取適當的行動，以判斷其責任。



考題趨勢	一、董事監督義務的具體內涵為何，董事監督義務的違反是否必須參與或實施員工的違法行為？ 二、負有建立公司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之監督義務的行為主體為何人？
延伸閱讀	一、王志誠，〈董事之監督義務－兆豐銀行遭美國紐約州金融服務署裁罰一·八億美元案之省思〉，《月旦法學雜誌》，第 259 期。 二、郭大維，〈企業法令遵循與董事監督義務〉，《月旦法學教室》，第 179 期。 ※延伸知識推薦，都可在最多法學資源的【月旦法學知識庫】 www.lawdata.com.tw 立即在線搜尋！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